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等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 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落实资源综合利 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具体通知》(青国税函【2008】604号)及《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0 号) 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收到 2017 年增值税退税等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57,890,704.24元(其中包含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近 期收到的退税等政府补助款)。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累 计计入归属于母公司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079,958.5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 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